

×××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受理审批表

受理时间	
监督活动来源	
监督活动名称	
检察办案活动的基本情况/ 人民监督员 监督意见	
拟办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监督员、上级院或案件承办部门向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提起监督检察办案活动，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登记并转交办理案件的业务部门处理时使用。

二、“监督活动来源”根据监督活动来源不同，分别填写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办案活动提出监督意见、人民检察院(×××部门、×××检察官办案组、×××独任检察官)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或者上级院转办的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

三、“监督活动名称”填写：对×××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的监督，对×××案件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的监督活动，对×××监狱、看守所等巡回检察的监督活动，对×××检察建议研究提出、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的监督活动，对×××法律文书宣告送达的监督活动；对×××案件质量评查的监督活动，对×××司法规范化检查的监督活动，对×××检察工作情况通报的监督活动，对×××司法办案工作的监督活动。

四、根据监督活动来源，填写检察办案活动的基本情况或者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

五、本文书原件由案件承办部门存档，复印件由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留存。

六、本文书建议最低审批权限为部门负责人。